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輝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縣府豪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0年度桃小字第98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已分別於民國110年1月11日、110年3月26日、110年10月5日存入聯邦商業銀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00元、27,000元、22,500元，共計76,500元，足以超過支付命令狀訴訟標的金額59,76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，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、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民

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所明定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，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，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民事判例、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理由乃屬事實之陳述，並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不當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已依法表明原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。又上訴人係於110年11月16日提起本件上訴，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在卷可稽，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未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，依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本院亦無庸命其補正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玉羣

法　官　林靜梅

法　官　吳佩玲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